

#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10卷第3期  
Issue 3, Volume 10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5年5月31日  
May 31, 2005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第13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1
- ◆專題演講紀錄..... 6

##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成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 17
- ◆公平會主動調查21縣市餐盒公會調高學校團膳收費標準..... 18
- ◆中部地區11家砂石事業惡意囤積以哄抬砂石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19
- ◆出席會議報告.....20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22

## 三、會務活動..... 32

## 四、國際交流..... 34

## 一、專題報導

### ◆第13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於94年12月6、7日學辦第13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共計發表10篇論文，各篇論文摘要如下：

#### □論文1：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規範

報告人：顏廷棟（銘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本文旨在探討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規範，俾供我國公平會執法之參考。首先，分析事業間由於繼續性交易關係所生優勢地位濫用之背景及型態，對於不當的強迫他方當事人接受不利益之交易條件，致壓迫該當事人從事交易之自主判斷者，論述其公平競爭阻礙性。其次，

從防止事業濫用其對消費者之資訊優勢地位之觀點，爰分別介紹不當表示之禁止、資訊揭露義務及公平競爭規約制度等規範。末者，基於以上之探討，對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規範理念及實務運作，提出若干建言。

#### □論文2：事業結合規範之再檢討

報告人：劉姿汝（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本文對於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公平會對於事業結合規範之現狀談起，了解對於事業結合的問題。尤其是實質審查基準的部分，從特定市場的劃分，到核心審查部分「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衡量究竟應該如何認定，皆需要明確之基準。本文以日本去年所制定之事業結合審查基準為參考，探討可供我國制定結合審查原則時作為參考。

內容而言，分為從我國規範現狀談起，論現行規範下值得檢討之處，再以日本現行獨占禁止法之規定，以及新的企業結合審查基準之介紹及檢討來論述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 □論文3：維持轉售價格的研究

報告人：莊春發（淡江大學產業經

#### 濟學系教授）

維持轉售價格制度的出現，產業經濟學的传统學派與芝加哥學派分別提出不同之論點。傳統學派仍然延續一向之主張，以市場力量為解釋的核心，認為維持轉售價格是市場交易之一方受限於他方而出現的制度，因此它對市場的競爭維持會有傷害之影響。相對的，芝加哥學派則主張，維持轉售價格之產生，係因經銷商提供額外服務時產生了市場失靈時，製造商所想出的矯正手段。最後，市場的產品價格將因此而上升，然而額外服務也可能帶來更多的市場價值，所以最終維持轉售價格之制度，可能反而為社會帶來整體福利之提升。

緣於不同主張理論的依據，在政策上因此產生不同的看法，傳統學派認為必需加以管制；相對的，芝加哥學派認為應予以鼓勵，否則與其他垂直整合策略比較，可能因為法律上對前者較嚴，對後者較寬，而誤導廠商選擇成本較高之經營策略，反而不利於整體社會的利益。

然後依據Scherer與Ross的修正模型，發現維持轉售價格因額外服務確有提高需求的效果，有利於社會福利的提升，但考量基本消費者與邊際消費者之差異，在特定情況下，仍可能形成整體

社會福利水準的降低。

#### □論文4：禁止營業誹謗之研究

報告人：張麗卿（公平會委員）

商場如戰場，事業存在激烈的競爭。為了打倒競爭對手無所不用其極，陳述或散布損害他人營業名譽之不實消息，以達到打倒對手之目的，為常見之手段。此種行為有害交易秩序，妨害正常之公平競爭，故公平交易法明文禁止營業誹謗。此外，為了保護個人的社會聲望，刑法也不許誹謗攻擊他人。因為一個誹謗行為可能侵害競爭對手的信譽，也同時侵害競爭對手的負責人；此種想像競合現象只論以一罪，即依照公平交易法第22條處罰。本文先分析各國相關規定及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2條之規範內容，再說明刑法「誹謗罪」的相關規定，並澄清公平交易法與刑法間之法律競合關係。

#### □論文5：不法比較廣告之研析－2004年台灣案例

報告人：余朝權（公平會副主任委員）、林金郎（公平會科長）

直到最近幾年，歐洲國家的競爭法機關才傾向同意比較廣告有助於促進市場競爭，但是比較廣告必須是公平且不

致引人誤認，才能有效促進消費資訊之透明化，所以，競爭法機關對比較廣告之執法政策及相關措施即至關重要。

台灣的競爭法於1992年開始生效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利益及促進經濟發展，它為商場競爭提供了一個公平及自由競爭的遊戲規則。比較廣告的使用在台灣已經行之有年，公平會於1994年8月31日即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訂有「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

本文除針對公平會過去13年來之比較廣告案例，進行類型化分析外，也針對2004年公平會所處分之4件違法案例進行個案研究，祈能藉由具體個案之質化研究方式，以探討主管機關實務上對比較廣告違法性之認定標準，俾進一步釐清創意性比較廣告與不法廣告之分界所在。

#### □論文6：不動產廣告建商與代銷商法律責任之研究

報告人：李憲佐（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

本文係先就廣告之一般概念、種類、功能及其因廣告不實在法律上所應

負之責任加以論述；其次乃針對不動產行業之廣告範圍、態樣、廣告內容及其產生不實廣告原因加以探討；並就各類不動產不實廣告態樣應適用之法律及應負之責任，加以分析、比較。接著再就目前實務上建商與代銷商之角色與功能加以論述，以及對其在行銷管道上所處不同地位及不同廣告方式加以釐清，以便正確適用法律及就應負之責任，分予推理、探究。然後以實務案例加以分析、比較、歸納出最後結論，並提出數點淺見，供作公平會執法之參考。

□論文7：因應行政罰法施行，公平交易法與其他行政法規競合問題之研究—以不實廣告為中心

報告人：張其祿（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行政罰法」於94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此法是我國繼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等完成立法後，進一步將行政法「法典化」的重要里程碑，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甚鉅，亦使公務員執法更有所據。行政罰法揭示「處罰法定主義」，明定「一事不二罰」的原則等，致使我國在相關法規之運用上有一統性的標準。

然行政罰法既有普通法又有特別法之表徵，行政機關在運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認定行政罰法與其他相關法規的關係為何，將成為未來行政機關執行法規上的難題。本研究乃以此為出發點，從與人民生活密切相關的公平交易法與其他行政法規包括消費者保護法為切入點，藉由討論其在不實廣告上規範分歧，探討行政罰法施行之後的影響。

本研究認為行政罰法之「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對未來公平交易法與其他行政法規包括消費者保護法的執行上，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將如何運用，就一違反事件而論，公平交易法、其他行政法規包括消費者保護法與行政罰法的認定界線為何，應是未來各行政機關的爭議焦點。

□論文8：交通運輸產業之競爭規範

報告人：張懿云（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賈凱傑（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由於交通運輸產業通常具有高沈沒成本、規模經濟之特性，較容易形成聯合、壟斷或價格領導等情形，影響甚劇；另一方面，交通運輸產業本身又屬於民生事業之一環，與人民生活攸關，

具有公共運輸性質，因此政府向來採行運輸經濟管制的手段。但是隨著我國加入WTO，在國際化、自由化、與解除管制的趨勢下，政府介入運輸管制或提供補助等行為，對市場競爭的影響究竟如何，頗有再深入分析研究之必要。

再者，交通運輸產業包括的範圍及於陸、海、空，其所涵蓋層面極為廣泛，不僅其所根據的運輸法令極為繁複，且所涉及之市場結構與競爭議題各異，因此有必要進一步瞭解運輸法令所涉及之法域範疇及其與競爭法間之競合與豁免問題。此外，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反市場競爭行為時，競爭主管機關如何依公平交易法第46條之規定適時介入，以建立合理的競爭秩序，亦為本研究所欲釐清的重點。

□論文9：保險仲介人之居間行為與公平交易責任研究

報告人：冉弘毅（龍華科技大學國貿系助理教授）  
謝紹芬（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保險仲介人居間保險市場扮演交易媒介，提供保險專業知能與技巧，該行業之規模日益茁壯，儼然成為保險市場

之重要通路。保險仲介業之快速成長，面臨市場經營競爭之壓力，因而衍生其居間行為之適法性、公平性、市場秩序等風險，本研究針對前開議題，首先分析保險仲介人之屬性，進而檢視居間交易之公平競爭性，仲介行為影響公平交易之相關法律問題；並實例探討全球最大保險經紀人集團（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於美國紐約州涉嫌違反公平交易之案例。本研究之結論並建議保險仲介人應謹守自律規範，保障投資人權利之機制應明確化，強化保險仲介業之監理制度。

□論文10：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以認定事實為核心

報告人：王銘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按公平交易法所涉及之專業問題，不論行為態樣及產業特性，均較其他法律為多且複雜，是以我國公平交易法設置有專業人員組織之公平會執行該法，但在司法審查該會處分之案件時，我國現制並無特別規定，與審查一般行政處分相同，致公平會所認定之事實有時遭法院推翻，就司法對該會處分在請求撤

銷該處分之訴訟，審查該處分時，是否應以由專業人員所組成該委員會就該事實認定之判斷為據，係值得研究之問題，就該問題之處理，美、日法制有特別規定，以謀求解決此問題，本文認我國現行制度司法審查公平會之處分深入該會對相關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與美、日前揭法制不同，不符公平交易法立法時設置公平會之立法本旨及可能造成案件在司法程序處理時之拖延。基於公平會之設置本旨及使司法審查單純化，公平交易法應參考日、美法制在立法上採行「實質證據法則」之規定，使公平會在處分程序認定之事實有確定力，但在配套措施上應建立以委員會處分程序為認定事實核心之程序，不許當事人在司法審查程序中提出新攻防方法，並使公平會處分程序審判化，將使我國司法審查公平會處分時，更加流暢。

#### ◆專題演講紀錄

#### □互補性技術專利聯盟與聯合行為—評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荷蘭皇家飛利浦 公司光碟一案」判決

講座：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秀明

日期：94年10月18日

場次：9410-166



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公平會競爭中心就「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光碟一案」與學界、實務界先進交換意見。本案引申出競爭法及智慧財產權法諸多問題，非常希望在座先進踴躍提供卓越見解，不要把我當作是唱獨角戲的人，這樣我也可以獲益良多。

#### 一、本案背景說明

本案緣於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本新力）及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陽誘電）被檢舉在台之光碟產品規格專利授權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經公平會90年1月11日第480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被處分人等透過共同決定授權金價格之合意，以聯合授權方式，取得在台之CD-R可錄式光碟專利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協

議之重要交易資訊，禁止對專利有效性之異議，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0條第2款、第10條第4款規定，公平會並以90公處字第021號處分書，處飛利浦公司新臺幣800萬元罰鍰，日本新力新臺幣400萬元罰鍰，太陽誘電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被處分人不服公平會處分，遂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案經過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認為公平會所舉出的證據不夠強，應該再予強化；另外，對於公平交易法第14條聯合行為的構成，三家業者是不是有所謂的競爭關係，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在那時就提出疑義，是以要求公平會另為適法處分。事實上，公平會針對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的見解，有做證據強化，惟基本法律見解維持。公平會另為適法處分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三家業者是否有競爭關係（包括聯合行為競爭關係），也轉而支持公平會，即認為這三家業者在技術授權市場上有競爭關係，而予以維持。飛利浦公司不服，遞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在前一陣子作成判決，內容略以：獨占行為有關不當維持定價及資訊供給不充分部分，基本上是維持公平會

見解，但在聯合行為部分則決定推翻公平會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的見解，認為這樣的專利授權技術，是所謂「互補性技術」—因為要做出光碟片，專利聯盟中的每一個技術缺一不可，而不是替代性、競爭性的技術，因此根據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聯合行為必須是競爭者之間有水平聯合才該當。

公平會依照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4款「其他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來加以處分的理由，包括被處分人以CD-R淨銷售價格3%或10圓日幣中之較高者為權利金之給付標準，而沒有隨著CD-R市價大幅下跌作調整，而被認定是所謂「獨占性定價」；另外，在專利授權過程中，被處分人僅提供其在美國或日本專利的字號，至於內容、範圍、存續期間並沒有清楚交代。與今天演講主題有關的是聯合行為部分，公平會認為被處分人組成所謂「專利聯盟」(Patent Pool) (有很多不同譯法，如「專利集管」、「專利集中授權」、「專利池」…等等，我會避免將它譯成「專利聯合」，因為聯合兩字在公平交易法上有獨特意義，應要加以避免)，而公平會作成聯合行為處分的理由，是依據飛利浦公司與日本新力簽訂所謂的「橘皮書」

內容加以論斷，即被處分人在發展CD-R技術之初，對於CD-R所需要的技術，以及如何就該技術分工合作作了相關規定，如日本太陽誘電負責塗料，飛利浦公司與日本新力負責讀寫技術，最後組成專利聯盟，對台灣CD-R製造商作授權，而台灣CD-R製造商都是向飛利浦公司簽訂契約書，即等於飛利浦公司代表這三家公司，收取權利金後，再與其他二家業者分配一定比例之利益。所謂「專利聯盟」的意義，基本上大致是如此。

我國公平交易法與美國、歐盟競爭法不同之處在於，美國、歐盟競爭法綜合了水平與垂直聯合，所以只要有限制競爭的協議，法律就可以介入。但我國公平交易法並非如此，因其區隔水平和垂直聯合，因此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站在這樣的立場，認為公平會的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而予撤銷。以上是本案大致的情形。

## 二、評析

### （一）研發市場、技術市場與產品市場的區隔性與關聯性

本案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當初已經稍稍丟出一個小球，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最近則丟出一個大球。該院以此

理由正式撤銷公平會處分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嘗試探討本案認事用法在法律上是否有問題，即專利聯盟與聯合行為的關係究竟是為何？當然，站在學術立場，不僅要評析高等行政法院的見解，也應一併探討公平會的處理方法是否有待加強的地方。

在這裡想先說明一點，即如本案此種高科技授權的類似案例中，根據美國1995年所公布的技術授權指導原則，常涉及三個不同的市場，即研發市場（創新市場）、技術市場及產品市場，而這三個市場有所區隔並非全然混在一起。所謂研發市場是指研發授權技術之研發活動及其替代活動所形成的市場；技術市場是指授權技術及其替代技術所構成的市場；產品市場則是運用授權技術所製成產品及其替代產品所形成的終端市場。除了美國以外，歐盟最新的技術移轉指導原則，基本上亦認為這三個市場有區隔性。譬如以CD-R為例，日本新力本身也生產CD-R，雖然不是主力產品，但也是產品市場中的競爭者。惟其主力則是在技術授權市場收取授權金，是以可看得出來其區隔性。該區隔性有些時候會被忽略，如研發市場及技術市



場的區隔最容易被忽略，我看到有些律師事務所的答辯狀，容易混淆二者，因為研發市場本身不容易被定義或劃分，甚至在學理上也有不小的爭議。

另外，特別要提出來的是，這三個市場除區隔性外，也有一定的關聯性，並不是劃分開來後就井水不犯河水。因為有技術才能生產產品，而技術則來自創新，從上游到下游，環環相扣。同時，研發出技術之事業大部分也就是擁有該技術專利的事業，而其自己本身也可能參與產品市場的競爭，或是授權別人製造。因此如銖德、中環等業者，其製造光碟也是來自上游業者所授權的技術。總之，這三個理論上可分的市場，在彼此之間卻有很強的牽連性，事業在其中一市場之行為，很可能影響另一階段市場之競爭關係，而事業在一市場之行為是否構成公平法之違反，其認定也可能要考察事業在另一產銷階段之行為如何，這點在後面的論述中會進一步說明。這類市場自然會有垂直限制競爭的問題，如授權契約是否有限制競爭或是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但在一些案例中（包括本案）則除垂直限制競爭外，甚至於連水平限制競爭之問題，與垂直的三個市場都有一定的關聯，而不能完全

割裂、分離來觀察。換言之，有時必須從垂直市場的牽連性來看水平限制競爭的問題，這是高科技技術授權之案例類型極為特殊的情況。

## (二)互補性技術專利聯盟之形成與事業之競爭關係

接著討論一些理論的問題。在一般情形下，專利技術聯盟分成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授權，或是互補性技術授權。檢視各國競爭法規，可以得到一個印象，即最值得注意的是替代性技術授權，兩個技術如果是有競爭關係，並又聯盟在一起，這時聯合授權定價，就會有聯合抬高價格的問題，由美國或歐盟的技術授權指導原則，可以發現反托拉斯法會予以嚴重的關切。在一般情形下，互補性專利聯盟授權比較會有促進競爭的效果，或是達到有利整體經濟的情形，因為這時一次授權的話，可以節省很多分別授權的交易成本，即不必去簽訂數個授權契約，只要一次簽訂即可；另外，亦可避免侵權訴訟，例如沒有得到完整的專利技術授權，其中只要使用一個沒有得到授權之技術，即易被提起告訴，若是經由一次完整授權的話，即可避免侵權訴訟；再者，其也可以促進技術的傳播，或是排除一些牽制

性的專利，進而增進專利的價值。

不可否認，互補性技術聯盟有不少正面意義與價值存在。然本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並不是著眼於專利聯盟本身的經濟效益，而是處理更前提性的問題，即組成互補性技術聯盟的三家業者間，是否彼此存在著競爭關係？法院的判決將其根本的競爭關係都否認掉了，認為既然是互補性技術而不是替代性技術，則擁有這些技術的業者彼此間不存在著競爭關係，所以他們不是競爭者。我們必須承認從表面觀察，此見解的確有點道理，並不是很容易提出理由加以反駁，因為競爭法上提到的同一個市場，基本上都是以替代可能性來判斷，不管是歐盟的所謂「合理的、功能的替代可能性」，或是美國法所採用的SSNIP Test，都是在檢視產品間，或是地理市場間，有沒有替代可能性的問題。是以，替代性成為判斷是否同在一市場最核心理念。但問題往往沒有那麼簡單，是以在本案我們要進一步做更深刻或更精緻的思考，針對技術授權反托拉斯問題之特殊性，劃分出更多可能的狀況來處理。互補性專利聯盟固然在一般情況下會有正面經濟效益，但我們不認為這完全沒有聯合行為之問題，如果根

本上不是聯合行為的話，除以第24條處分外，幾乎就可以完全排除主管機關和法院的事前控制或事後控制。換言之，此時除非另外構成獨占或是垂直的交易限制，否則幾乎沒有競爭法上管制的機會或管道，至少完全排除聯合行為管制之可能性，其妥當性如何，實有疑問。

我們接著可以嘗試探討是不是所謂互補性專利技術聯盟，就一定不可能構成聯合行為。其答案顯然並非如此，以下分成四種命題加以探討，且只有在第四種命題成立之情形，業者之間始無競爭關係；而第一種至第三種命題中有任何一種成立者，業者之間就具有競爭關係。

第一種命題是指「專利之互補性如係因有競爭關係之事業在研發市場組成分工研發之聯合行為而造成，則應認為該等事業在技術市場仍舊有競爭關係。」此一命題可分為三階段之論述說明之，即（1）事業在創新市場上原本具有競爭關係、（2）業者締結分工研發之專業化聯合限制彼此之研發競爭、及（3）競爭者之競爭關係不能因事業締結限制競爭之協議而被排除。

首先，事業在研發市場原本是具有競爭關係。譬如就本案來說，如果這三

家業者在組成專利聯盟之前，在創新市場上之研發階段都有能力從事獨立之研發，且也都在進行當中，換言之，三業者如原本是可能發展自己的規格，也可能會迴避其他事業的既有專利，而創造出新的技術，進而與其他業者的技術標準規格競爭者，則三家業者在創新市場原本乃具有競爭關係。亦即業者不是不可能從最上游開始，就發展自己的規格，研發本身之技術，後來終端的产品也不一樣，然後大家來競爭。由本案來看，依公平會之調查這三家事業在當時研發階段，曾經各自進行研發活動，並擁有各自的專利。如此一事實可以成立，則我們可以認為這三家事業，在CD-R的創新市場中，原本具有水平的競爭關係。

其次，業者須以締結分工合作的方式，來專業化並限制彼此在創新市場的研發競爭。也就是說，業者原本有可能各自發展不同的技術標準，研發一套獨立而完整的有關技術，相互競爭，但其並未如此做，反而是坐下來並締結放棄本身獨立規格的合意，共同制定一個技術標準，而且共同決定分工發展特定部分的技術。如有此事實，則其基本上是一種的「專業化聯合」。而這是不是一

種限制競爭？當然是。就事業觀點而言，它是將事業可能投入競爭的選項及範圍都做了限制，自然符合競爭法上的「限制競爭」概念。甚至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此一行為是標準化聯合、研發聯合與專業聯合的混合限制競爭形態。在本案中，橘皮書對於CD-R的規格標準有做出定義，因此共同制訂技術標準部分應該相當明確。比較不明確的，則是三家事業有無做出分工協議的部分。可是如要主張業者在技術市場具有競爭關係，在創新市場中業者這一部分行為之證明，卻是甚為關鍵。公平會雖在處分書中有處理到這點，但是顯然不夠凸顯強調，說服力稍嫌微弱。公平會在對業者第二次處分之處分書第二點中提到「查被處分人等，擁有系爭技術，係屬同一產銷階段之事業間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實無庸置疑，惟因飛利浦公司及日本新力共同制定橘皮書，三家公司並簽定可錄製光碟磁片標準授權合約，簽定此合約後，始限制三家公司各自發展系爭產品技術規格，由太陽誘電負責CD-R光碟紀錄特性，以塗料技術發展，其他二家各自負責寫入及讀取等專利」云云。是以處分書確有論述到因為有合意的關係，其後三家業者才有各自的分

工，但問題是這部分事實的認定，是不是有夠強的證據足以支持？檢視處分書內容，個人覺得這一點並不是公平會所強調的重點，公平會是把重點放在技術市場的授權合意上，至於創新市場的合意，並不是公平會所著力的地方。然本案的重點在於，如果公平會只處理技術市場，要對業者之專利聯盟論以聯合行為，就公平會而言是很不利的。因為業者在技術市場所組成之專利聯盟，其整體上為一互補性專利，然而互補性專利是來自於創新市場階段的限制競爭合意，此時捨源頭與上下市場之牽連性不處理，而僅就下游之合意發展結果論處，當然只有挨打的份。故公平會如仍欲堅持業者成立聯合行為，在這部分仍有不小的努力空間。而高等行政法院對此亦有查證之可能，卻毫不調查關注，自也有失察之處。

如果第一個命題的前面兩點都成立的話，則第三點就很清楚，就是事業的競爭關係不能因為彼此締結限制競爭的協議而被排除。這一點就顯現出技術授權上下市場間的緊密牽連性。

本案三家業者表面上、結果上沒有競爭關係之現象是發生在技術市場，可是沒有競爭關係的來源如果是業者在研

發市場中限制競爭的協議所造成，則在這種情況下，競爭關係是被業者的協議所排除，故在考量業者為限制競爭協議後所做的共同行為有無競爭關係時，當然還是宜認為有競爭關係較妥，否則不是等於承認事業可以用先前的契約行為排除將來聯合行為的管制，自然甚為不妥。換言之，只觀察到現象之「果」為沒有競爭關係，並不代表真的沒有競爭關係，我們不能忘掉那個造成結果之「因」。業者在技術研發、授權與終端產品上、下游市場中一路所為之計畫、安排等措施，彼此間本來就嚴謹的環環相扣，甚至自最上游之協議階段起，這一切即在深思熟慮之業者的計算之中，並非臨時起意。故其措施之上下游因果關聯性與牽連性應該一併考察，法院不能劃地自限，割裂判斷，始能正確論斷與妥善處理此類產業中競爭法之問題。忽略上下游的牽連關係時，會造成一個結果是事業可以用一市場上限制競爭的合意，來操縱另一市場的競爭關係，而法律也很無奈地無從介入。而這豈是公平法之適用，所欲見之結果？

進一步言，上游如果有限制競爭的協議，在那時就應該要申請許可。也許各位會說這行為不是在我們國內所做

的，是在歐洲或是日本所為。但不要忘了，現在於反托拉斯法上各國是承認所謂的「反托拉斯法之域外效力」，我國亦同。今天上述的協議不管是在世界上的任何一個角落所為，在我國的市場上很多廠商因此跟你訂立授權契約，事業活動受其限制拘束，代表它的效果已經實質影響到我國市場，在我國還是可以主張管轄。三事業在前階段的協議，並沒有向公平會申請許可，已經是構成不法，公平會對此本來即可加以處分。如今行為人更以不法行為所造成之結果進一步主張說你對我的後續共同行為連審查的可能都沒有，這無論如何是沒有道理的。

第二個命題是指「如有競爭關係之事業在研發創新市場從事競爭，各自研發出功能上全部或一部具有替代性之專利技術，惟於技術市場上經協商後，列出一組具有互補性之專利清單，進行聯合授權者，此等事業間亦具有競爭關係。」假設三家業者各自研發出總共100項之專利，此等專利之間在功能上具有相當程度之重疊與可替代之情形。但生產CD-R並不需要用到這100項全部之專利，可能只需要其中70項專利即可組成一套生產CD-R所需要全部技術之

組合。基於經營考量，業者如果決定共同制定規格標準，在該標準之下誰手中的專利可以被納入授權清單中，就屬於規格的專利，而沒有被採用的就成為非規格專利。但無論如何，大家事先協商出一組統一的專利來做授權。此時從專利聯盟的角度來看，它還是互補性專利聯盟，但這僅是表象，因為當事人手中可能握有可替代的專利，而其之所以願意犧牲而不將此等專利列入專利清單，是因為可能獲得一定的補償利益，並非平白犧牲。此種情況下，雖然是具有互補性之表面，但卻純粹是人為協商的結果，是以自然仍應認定業者間具有競爭關係，這樣其合意至少有受到主管機關審查的餘地。

本案公平會所調查的事實中，認為「日本新力及飛利浦公司擁有具有相同系統功能目的之替代性專利（我國專利之46554號及第29646號），而當事人所合意之規格書係採用飛利浦公司之技術為規格專利，日本新力所發明之專利則成為非規格專利之情形」。可惜的是，公平會沒有好好發揮這一段，這一段如果為事實，那就不排除符合剛剛所說的第二種命題之情形，而可認定三家業者間具有競爭關係。

第三種命題是指「如果事業在創新市場進行各自之研發活動，取得各別之專利，其後此等事業在技術市場共同組成專利聯盟之時點，其所擁有之技術專利具有互補性者，則業者在技術市場、於該時點雖無實際之競爭關係，但仍具有相當可能成為實際競爭關係之潛在競爭關係時，仍得認定專利聯盟之成員間具有競爭關係。」因為各國競爭法及我國公平交易法，所保護的不限於業者實際上所具有之競爭關係，尚包括保護潛在之競爭關係。但潛在競爭關係必須作界定，我們通常會說它必須是「值得保護的」潛在競爭關係。亦即並不是將來可能成為競爭者的任何一種想像也會成為本法保護對象，而是依照事業間已定的計劃、設備、已進行的事業活動等來推斷，事業間是否為潛在之競爭者。舉例來說，締結專利聯盟的成員如果已經各自發展了很久替代性或競爭性技術，這些技術，若是不去締結此一專利聯盟，可能在不久之未來即將誕生。而大家有可能決定不去形成戰國群雄割據的局面，而將一些可望誕生的技術發展喊停，而其所犧牲的利益則會在後面被考量。此時，業者間雖尚未具有實質之競爭關係，但應該已經具有值得保護的

潛在競爭關係。當市場存在這種值得保護的潛在競爭關係時，我們就應肯定業者間乃具有競爭關係。此等事業為共同行為而符合聯合行為之要件時，即可要求他們申請許可，讓公平會可以審查。審查不一定表示一定要去處罰禁止，只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審查的可能，來觀察它對市場影響的大小。

第四種命題是指「如果事業在創新市場進行各自之研發活動，取得各別之專利，其後此等事業在技術市場共同組成專利聯盟之時點，其所擁有之技術專利具有互補性，且事業間無潛在競爭關係者，應認定專利聯盟之成員間不具有競爭關係」。

以上述四種命題來檢視本案，其實其中一些事實尚需證明。由於本案涉及創新市場及技術市場，而創新市場的聯合又是發生在域外，公平會的調查工作較不容易進行，是以公平會在處分書中並沒有將域外聯合當成重點。但是這個問題卻是上下牽連，如果捨棄此部分不談，而只談技術市場之專利聯盟的話，因為其外觀是互補性專利，所以行為人就可以大作文章，甚至說服了高等行政法院。公平會如果在當時調查處分時，有意識地針對這一點著力的話，在法理

上比較站得住腳。故從法理上而言，個人贊成公平會的見解，惟公平會在事實的蒐證上稍嫌薄弱，以致於暴露出其弱點讓對方有機可趁。

(三)「得例外許可之聯合」與「事業間不具競爭關係」之間應清楚區別——兼論應盡量開放聯合行為管制可能之原則與公平會基於公平法之域外效力對域外聯合之許可管轄權

接下來，兩個觀點要跟大家分享。第一是「得例外許可之聯合」與「事業不具競爭關係」，應該區分清楚，我們應該以盡量開放聯合行為的管制可能作為原則；另一是公平會基於公平法的域外效力，對於域外聯合行為的管轄權。

首先，例外許可與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是不同的判斷層次，而競爭關係之有無是屬於構成要件的層次；是否可予以例外許可，則應在其已經符合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之後，再衡量其是否合於例外要件及其對市場經濟及公共利益的影響處理之。在許可的階段，我們可以從事一些競爭管制措施，包括在為許可時我們可以附條件或附負擔、並依公平法第16條進行濫用控制。聯合行為是最典型的限制競爭行為，其對市場競爭秩序之妨害最為直接明顯，因為事業可以

赤裸裸的用一紙協議去排除競爭。這種情形下，我們如果要認定事業間之共同行為根本不是聯合行為，自然要特別謹慎。而且公平法的內部，設有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管道，並非當然禁止所有的聯合行為。故我們如要以「非聯合」為理由而排除國家監督的可能性時，應該格外謹慎。某些新興產業在我們不是很了解的情況下，基本上我個人認為在有疑義時，宜先傾向認定當事人間有競爭關係，盡量保留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審查的權限，這樣在整個管制之立場上是比較穩妥的。故就此觀之，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就顯得有些冒進急躁了。

其次，各國競爭法之理論實務都同意專利聯盟的效益因個案而不同，因此原則上有保留審查的必要。替代性的專利聯盟在競爭法上的疑慮非常高，固毋論矣；互補性專利聯盟其實也不是一概均無任何競爭法上之疑義。也就是說專利聯盟的效益因個案不同，所以基本上應該盡量保留對它的審查管道與可能。因為我們就算不當然認為其違法（*per se illegal*），但也不需要當然認為它合法（*per se legal*）。比較恰當是用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之精神來審查，惟其前提是要有審查的可能性。如果一

開始就認定事業不是競爭者的話，當然連審查的機會都沒有。以本案來看，雖然它形式上是互補性專利聯盟，但我們就其影響及效益還是可以提出很多疑義。譬如：分別授權的話，授權金是否真會比聯合授權時高？另外，聯合授權也可能會擴大、強化授權者的市場地位，我國事業在交易過程中，是不是會因此而更加處於被壓抑之處境？聯合授權是否會因此增加資訊之不透明度？事業如果真的分別授權（沒有共謀的情形），我國廠商與授權事業個別談判有無個個擊破的可能？專利聯盟授權均採取定型化契約，而與個別契約相較，通常都是對相對人較不利，如果是這樣，對於我國廠商的利益有無損害？聯合授權有無增加搭售的可能？如果發生爭議時，其爭議成本會不會比分別授權時高？這些種種問題都是可以去研究的。我們至少認為，很多情形下其利弊得失之判斷都是依個案決定的，所以應適度維持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審查機會，而不是急於從頭就排除規範與管制之可能。

在域外效力方面，前面已經有所論述。公平會目前沒有對於這一部分處斷，不代表這部分之行為即屬合法，應

說只是尚未處理而已。所以公平會他日如果要另為適法之處分時，可以考慮對這一部分加以調查處理。

#### （四）從整體考量競爭法與專利法之關係，析論我國法院及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本案應有的基本立場

我們也可以回到較為宏觀的角度來看，也就是從競爭法和專利法的關係來析論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法院的應有立場。競爭法與民法、刑法不同之處，是它有比較多的經濟政策考量。當一國競爭法的執行涉及到智慧財產權時，執法機關必須考量該國的科技發展階段，而每個國家有獨特的發展情形。我國公平法的法律適用者，也應該思考在我國經濟與科技發展的特殊狀況下，對此類案件執法的基本立場為何？一般來說，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這兩個法律之功能是相輔相成，而執行時強調之重點，則會視一國經濟與技術發展之情況，隨競爭政策與智財保護政策之互動關係而與時俱進，遞嬗演變。例如美國從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當時的專利法與競爭法之關係，是認為專利授權不受反托拉斯法限制。但是從20世紀初到1970年代左右，則基於發現專利權會有濫用之情形，而且多是用反托拉斯的方法遂行其



濫用，故美國發展出patent misuse之理論實務，來逐漸強化反托拉斯法對於專利授權的規制。到1980年代以後，反托拉斯法的力量又退了一些。所以美國是不斷考量技術與經濟的發展情況，在做調整。我國基本上也應該有這樣的考量。目前就高科技產業而言，別人是先進國家，我們是科技發展中國家；別人是授權國而我們是被授權國；別人是標準的制定者，我們是標準的遵循者和接受者。所以那些科技先進國家對於智慧財產權法與反托拉斯法的權衡下所得出的執法標準，我們自應重視，但不應一成不變地照抄移植。我個人認為，因應我國目前之技術與經濟發展階段，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維護我國技術發明的科技及法律環境之健全，鼓勵我國事業來跟進並超越其他國家。在與他國並駕齊驅之前，應格外注意、監督管制科技先進國之業者是否有利用其技術領先及市場上之優勢地位，而有濫用其市場地位與力量之情形。這是我們作為技術輸入國應特別強調的地方，而不是自己先自我排除管制可能性，自絕於審查可能之外，反而應盡量保持主管機關及法院監督的機會，才是比較明智的作法。

### 三、結論

展望未來，公平會面對本案，獨占、獨占性定價、資訊揭露不夠充分等部分都受到法院肯定，所以繼續維持這部分之處分是自不待言。接下來可能要慎重考慮者為聯合行為的部分，是要認同行政法院的見解，還是決定繼續處理聯合行為。如果轉而以公平法第24條處分，則實質上等於放棄了對聯合行為之執法。如欲仍就聯合行為論處，則公平會的蒐證部分有待加強。而在法理上，我們今天所提到的幾點，或許可以供作參考，在認事用法上或許因而會較周延也說不定。謝謝各位耐心聽講，請多多批評指教。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張乃文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 二、消息報導

### ◆公平會成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

針對近日多項國內重要民生必需品價格上漲情形，公平會除已掌握相關市況外，為嚴防相關業者藉機聯合哄抬或人為操縱物價，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業已成立跨處室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

組」，以發揮及時打擊不法行為之功效。

物價之漲跌，乃是經濟活動的綜合表現，倘個別商品價格之變動，係透過自由競爭，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公平會向予尊重。惟若商品價格之變動，涉及事業共同聯合哄抬或以人為方式操縱物價，壟斷市場，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平會將依法嚴加處分。

該小組由陳委員榮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第一、二處處長及相關人員等，其具體作為如次：（一）初步選定油品、砂糖、小麥、黃豆、電力、瓦斯、交通運輸費率、農畜產品及砂石等項目進行市況調查，並將視未來情況增列調查項目，倘經市況調查，涉有人為操縱價格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獲有具體違法事證者，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1條規定，最高將處以新臺幣2,500萬元之罰鍰。（二）前開選定項目，倘經瞭解，其價格波動係屬市場供需失調或成本因素所影響者，即協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處理。（三）隨時透過報章媒體適時發布各項重要民生物資資訊，提供市場狀況，避免社會疑

慮並消除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

#### ◆公平會主動調查21縣市餐盒公會調高學校團膳收費標準

針對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21縣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開會決議調高學校團膳收費標準乙事，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公平會已納入該會於95年4月18日成立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新增項目，並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為公平交易法第7條所稱的聯合行為；此外，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水平聯合之型態；另，公平交易法第14條本文前段嚴格禁止事業從事聯合行為。按商品之價格應由個別廠商依據其本身的經營成本及市場供需情況加以調整，不宜透過與其他競爭者協議定價或由公會共同定價之方式決定。

針對報載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21縣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開會決議調高學校團膳收費標準，

如事實經過經調查結果確是如此，則參與決議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主事者均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而受到嚴厲處分，如查獲前開公會具體違法事證，亦將依照公平交易法第41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中部地區11家砂石事業惡意囤積以哄抬砂石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公平會於95年5月11日第757次委員會議決議，弘城砂石行、銘維開發有限公司、上鼎砂石有限公司、鼎興砂石行、苗圃砂石行、順益砂石行、增廣益實業有限公司、晟峰股份有限公司、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全砂石有限公司及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砂石業者，因中國先前於95年4月公告自同年5月1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而趁國內砂石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併處弘城、展全等2家事業各新臺幣550萬元罰鍰，處民峰新臺幣438萬元

罰鍰，處銘維、上鼎、鼎興及苗圃等4家事業各新臺幣300萬元罰鍰，處順益及增廣益等2家事業各新臺幣185萬元罰鍰，處晟峰及增泰等2家事業各新臺幣100萬元罰鍰；總計11家事業共處以新臺幣3,308萬元罰鍰。

本案緣於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於95年4月公告自同年5月1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導致國內市場出現短期供應不穩定、價格上漲現象，引起社會關注。公平會「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旋即對於攸關民生必需之砂石市場有無涉及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等危害公共利益情事，依公平交易法第26條規定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依經濟部礦務局之統計資料顯示，94年度國內砂石消費量約6,800萬立方公尺，而95年統計國內截至3月底之庫存量，北部地區有70萬立方公尺、中部地區有330萬立方公尺、南部地區有250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則有150萬立方公尺，總計全國尚有約800萬立方公尺之庫存量，應足敷國內一至二個月使用。復以政府為消弭市場供貨短缺之預期心理，陸續提出加強河川疏濬、陸砂開採等措施，預計該等措施截至95年底，將可再挹注相當之供應量，砂石價

格應無飆漲之理。

經公平會密集派員前往主要砂石產地濁水溪、大甲溪等流域訪查相關業者，據被處分人所在中部地區之下游預拌混凝土業者反映，南投集集、水里之砂石售價已由95年3月間每立方公尺360元至390元，調高至4月下旬之430元至460元，至於台中東勢、石岡一帶砂石之售價則由400元以下調高至500元至550元間。砂石場交價金加上運費，並換算每出口方預拌混凝土中之砂石成本（約乘以1.22倍）後，4月份迄今，中部地區每出口方砂石單價已調漲為680元至750元間，漲幅約13%至23%間。

調查發現，被處分人此期間之砂石囤積數量約在10萬至40萬立方公尺間，且售價確有高漲之事實，復無法說明在中國先前公告自95年5月1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該措施於同年4月底已公布暫緩實施），政府採取相關緊急措施，國內砂石市場供給尚且無虞之情形下，其95年4月之庫存量較之前或同期激增，且售價提高之理由，亦無法舉證其行為之正當性，是被處分人確有在國內砂石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為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之顯失公平行為，已破壞市場機能，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攸關民

生必需商品之供應，具有商業倫理之非難性，並損及公共利益，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經考量該等業者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作成前開處分。

本次係公平會委員會議先就中部地區砂石業者所作之第一波處分，目前尚有就南部及北部地區砂石市場狀況進行調查，在最短時間內，如有違法事證，將不排除對涉有違法之相關業者進行第二波或第三波之議處，業者切勿心存僥倖。

#### ◆出席會議報告

#### □競爭法/政策研討會



由消費者團結信賴協會（CUTS International）與寮國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高棉皇家法律與經濟大學（Royal University of Law and Economics）合辦之競爭法/政策研討會分別於3月7、8日假寮國永珍、3月10日假高棉金邊舉行。會議由印度獨占與限制交易行為委員會（Monopolies and 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前任委員Chakravarthy博士、泰國發展研究院（Thail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Deunden博士、及公平會胡祖舜專門委員擔任講師。

永珍研討會參加人主要為寮國政府相關單位官員約40餘人，金邊研討會於皇家法律與經濟大學舉行，主要對象為該校師生約百人。會議均是由講師先就各負責之議題進行30-40分鐘之報告，後再進行20-30分鐘之詢答（公平會負責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介紹、競爭倡議與管制產業之競爭執行二議題）。

寮、高二國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均約350美元左右，在共產黨統治多年後，近年來積極進行經濟改革，在競爭法制推動方面：

(一)寮國：2004年8月交易競爭法令（Decree on Trade Competition）生效，並於商務部下設交易競爭委員會

（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委員若干，由部長指派。惟並未認真執行競爭法，相關官員對競爭法及市場經濟之基本觀念上尚在學習中。

(二)高棉：尚未執行競爭法，2005年中成立一個十人小組（產、官、學組成）負責競爭法起草，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提供技術援助，該小組對外聯絡窗口由皇家法律與經濟大學商事法教授Ly Chan Tola擔任。  
（企劃處胡專門委員祖舜撰稿）

#### □區域卡特爾執法研討會

「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於4月5至7日在韓國首爾舉辦區域卡特爾執法研討會，計邀請我國、日本、韓國、美國、印尼、越南、高棉、蒙古、新加坡及中國等競爭主管機關人員與會，我國由公平會法務處李文秀科長代表出席。本次會議舉辦的目的主要在探討與反卡特爾執法政策及實務相關之議題，包括卡特爾對社會福利造成之損害、是否為非法卡特爾界線之認定、調查技巧、取得及認定證據、制定最適刑責及寬恕政策暨如何計算卡特爾不法利益等重點，由曾任職於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的OECD競爭組官員Ken

Danger全程主持，並透過演講、案例研討及分組討論等方式進行，我國代表被指派負責報告一曾調查但未處分之聯合行為案例，藉以闡述說明聯合行為合意之構成要件。

(法務處李科長文秀撰稿)

#### ◆公平會處理之重要案例

##### □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2月16日第745次委員會議決議，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歡樂假期公司）以不當行銷方式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歡樂假期公司以電話通知民眾所填寫調查問卷獲抽中，並表示將提供住宿優惠或免費出國旅遊，嗣依約前往參加說明會，始知悉係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活動，且於審閱契約前，即要求給付定金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經調查發現歡樂假期公司於電話邀約消費者時，仍有以中獎、幸運中選等類似射倖性贈獎之陳述招徠消費者參加

說明會，且未揭露銷售會員卡之目的，致使消費者於無預期交易之心理準備下參加其銷售活動。查歡樂假期公司代理銷售之泰國QVC渡假村會員權位處海外，其渡假村經營者亦為外國事業，消費者對該渡假村概況及會員權內容，已居於交易資訊不對等之地位，而足以揭露會員買賣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倘銷售業者要求先給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將使消費者處於更不利之交易地位。

歡樂假期公司雖辯稱未有上開行為，惟其坦承於說明會場對有意願成為廣告代言人之消費者，先收取一筆確認名額費用，且於填寫會員入會申請表後，始至另一房間提供契約予消費者審閱。又歡樂假期公司既向消費者宣稱當日加入會員皆可享有廣告代言人之優惠價格，惟於提供契約予消費者審閱前，卻以為確保能在會員折扣名額內為由，預先收取一筆確認名額費用，其性質已與定金無異。復據調查發現歡樂假期公司慣以長時間使人精神疲憊之方式促銷會員卡，且確有要求消費者交付定金，始提供契約供審閱之事實。

綜上，歡樂假期公司意圖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準備之消費者參加其銷售活動，再輔以長時間促銷，並利用其交易資訊上之優勢地位，要求先給付定金始

提供契約供審閱之方式不當行銷國外渡假村會員卡，使交易相對人於資訊未透明化之情況下為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歡樂假期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爰作成前開處分。

#### □台中縣、市桶裝瓦斯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案

針對台中縣、市桶裝瓦斯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95年2月23日第746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台中地區馬旺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液化煤氣分裝場、今元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歐凱瓦斯分裝廠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液化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大立液化石油氣分

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巨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平生液化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分裝場業者，聯合調漲運裝費用並協調下游瓦斯行提高售價、互不搶客戶，及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開會決定並通知所屬會員調漲一致之零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皆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該等事業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對13家分裝場業者分別處新臺幣20萬元至50萬元不等之罰鍰，另處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50萬元罰鍰，合計台中地區總罰鍰為新臺幣551萬元。

公平會自94年11月起即接獲台中縣、市政府及多位民眾反映台中地區20公斤桶裝瓦斯每桶漲價50元至100元，另有多位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關切台中地區桶裝瓦斯是否涉有不合理漲價情形，遂針對台中縣、市桶裝瓦斯相關市場進行實地調查。

經調查發現，台中縣各鄉鎮因下游瓦斯行競爭激烈，多年來分裝場之運裝費用也一直維持在每公斤0.3元之低價，因此自92年起台中地區分裝場即曾嘗試商議調漲運裝費用而未果，惟在94

年10月份缺氣風波之際，該等分裝場於10月中旬在神岡鄉綠園咖啡休閒莊園聚會時才初步達成共識，並於10月23日起由分裝場至各鄉鎮（如新社、神岡、霧峰、大雅、潭子、太平等）邀集瓦斯行說明調漲運裝費用及桶裝瓦斯售價，協調瓦斯行不要再殺價競爭，且於10月26日左右邀集分裝場及瓦斯行同業於綠園研議前述事項，致使台中縣各鄉鎮桶裝瓦斯於94年11月起20公斤家庭用每桶由500餘元調漲為580元，營業用則由450元漲為550元，而上游之運裝費用也得以順利調漲每公斤1.5元左右（實際上依各瓦斯行債信因素每公斤調漲0.8元至2.3元不等）。

台中市桶裝瓦斯市場近年來競爭頗劇，20公斤營業用瓦斯價格曾跌至每桶450元左右，家庭用則多為550元。惟自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於94年10月28日晚上召開第15屆第6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時，即依據退輔會時期之成本價格分析表試算及參考能源局網站價格，共同決定各瓦斯行應反映成本及利潤，家庭用每桶最高售價為630元，營業用最高為550元，並於94年11月2日至11月4日在第四台22、21、68等頻道一共播放10次宣導資料後，台中市桶裝瓦斯價格自11月1日起即陸續上

漲。

前述業者聯合調漲運裝費用及協調瓦斯行提高售價、互不搶客戶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台中地區桶裝瓦斯運裝市場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該等業者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處馬旺、中港區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處豐原、今元由、歐凱、中信、台中、大立、巨洲各新臺幣43萬元罰鍰；處北誼興（通霄廠）、平生各新臺幣30萬元罰鍰；處台統、大場興各新臺幣20萬元罰鍰；另台中市桶裝瓦斯業者漲價部分，則處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新臺幣50萬元罰鍰。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帝景莊園」預售屋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3月16日第749次委員會議決議，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合發公司）於「帝景莊園」預



售屋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帝景莊園」建案廣告3D連棟夜景示意圖「KING BORDER 中庭篇」繪有每棟房屋一樓為平面停車位，並有1至2輛車輛停放其中。另對照全區平面圖，其A9戶左側至A1戶左側、A1戶下側至D1戶下側、D1右側至D7戶右側，皆於車庫位置標有虛線及實線，另以「D7戶傢俱參考平面圖」為例，其內容載有「另一種新的RV駐車新享受生活，雙車位的停駐，不怕風雨也不擔心小偷覬覦……，除了可滿足男主人想親手洗車打臘寶貝愛車的男人心，也讓別墅進入新的RV休閒新時代。後院有一方綠意空間。」等內容，下方並繪有可併排之雙車庫（車庫間繪有橫線虛線一條）及牆柱。

經調查發現，該建物騎樓變更為車庫，業經臺中市政府認為違章建築，另對照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建案所核發施工平面圖、竣工平面圖觀之，「帝景莊園」建案申請及核准之基地建築線內係為騎樓地及騎樓，一樓平面係為停車空間，惟對照上開廣告卻將一樓平面繪製成臥房及衛浴設備；庭院及雙併車

庫，足證該建案廣告內容所載及繪製之車庫核屬違章建築。

聚合發公司辯稱系爭車庫係以虛線表示，並且於買賣合約載明為二次施工及事前告知檢舉人云云，惟上開廣告於車庫間繪有虛線一條，因涉有騎樓作違法車庫之情事，一般消費大眾難以知悉系爭廣告所載之配置圖違反建築法規，縱其二次施工後，聚合發公司可交付與廣告內容相符之標的物，仍有遭查報拆除之風險。是其表示及表徵之內容與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有相當大之差距，已逾越一般消費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此外，縱聚合發公司業將前開事項另以契約及口頭告知消費者，惟依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廣告就商品所為之表示或表徵當與事實相符，為避免消費者受不實廣告之誤導前往交易致權益受損，並使同業競爭者喪失與其交易之機會，聚合發公司對廣告內容不因其在廣告或契約另為補充、補正說明而得主張免責。

經審酌聚合發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

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爰作成前開處分。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約定不當行使加速債務到期條款，剝奪借款人事前補救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3月23日第750次委員會議決議，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於授信約定書約定不當行使加速債務到期條款，剝奪借款人事前補救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明定金融業者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宜事先與借款人議定債信不足之事由。如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6、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8、立約人對金融業者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

途與該業者核定用途不符時；9、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依第6項至第9項事由行使加速條款，並應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

公平會經檢視上開授信約定書第8條及第22條約定，借款人倘有約定書第8條第6項至第9項債信不足事由發生時，遠雄公司無須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即得行使加速條款，剝奪借款人事前補救之機會，契約雙方權益顯屬失衡，顯係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經審酌遠雄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爰作成前開處分。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劃分交易對象，致侷限收視戶選擇權，違反公**

**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3月30日第751次委員會議決議，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頻道公司）與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德公司）相互間不以較有利於消費者（收視戶）之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卻共同劃分交易對象，致使收視戶選擇權受到侷限，足以影響臺北市中山有線電視經營區（包括中山、松山及大同等行政區域）之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各處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案緣公平會於92年接獲民眾檢舉表示，渠所居住之國宅剛興建完工，尚未有有線電視系統，是以大樓管理委員會向金頻道公司請求收視服務，然金頻道公司服務人員卻告訴檢舉人大樓為同區另一系統業者長德公司之區域，不方便再另行舖設其網路系統為由，拒絕檢舉人大樓收視服務之請求。經調查發現，金頻道公司的內部網路查驗圖將檢舉人之社區標註「長德大樓」，而該區域竟然長達近5年無任何金頻道有線電視收視戶之異常現象，另經調查問卷、實地訪談松山區國宅集合戶管理委員會均獲2家有線電視業者彼此互不競爭之事

實。又調查發現2家有線電視公司除相互持股外，其中金頻道公司之總經理竟以所屬集團持有四分之一股權之代表身分擔任長德公司董事職務，有機會參與競爭對手之董監事會議，使雙方經營策略有交流管道，致形成一致性行為。

2家有線電視業者所採行聯合行為之內容，係以減少有線電視網路重複鋪設，促使大樓集合戶之收視費價格維持一定之水準，拉進彼此收視費之差距及平衡收視戶之總數，以達到調漲價格、分享利潤之目的。惟因國內多數地區有線電視之普及率已達到8成以上，收看有線電視節目不僅已成為民眾主要休閒活動之一，同時亦是資訊來源之重要管道。而現行有線廣播電視51個經營區中，多數經營區係屬於1區1家或1區2家之情況，因此，收視戶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並無充分之選擇機會，一旦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行為不當或違法拒絕提供收視，不僅可能同時造成廣大收視戶權益受損，往往更因為「別無選擇」而迫使收視戶不得不承受此一損害。為確保產業健全發展及維護競爭秩序，爰加以處分。

**□ 5家事業因刊登債務協商或代辦貸款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

### 及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5年4月13日第753次委員會議決議，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訓公司）、鑫鑠行銷顧問社（即佳卡爾財富管理中心，下稱佳卡爾中心）因刊登債務協商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及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另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台灣聯合顧問有限公司及宏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分別簡稱台灣友達公司、台灣聯合公司及宏昇公司），因刊登代辦貸款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除命上開5家事業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忠訓公司新臺幣185萬元、佳卡爾中心新臺幣12萬元、台灣友達公司新臺幣21萬元、台灣聯合公司新臺幣50萬元及宏昇公司新臺幣50萬元之罰鍰，本次計處分5家事業，總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318萬元。

公平會早於93年5月即曾受理檢舉而處分一家代辦貸款事業，另鑒於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廣告行為日益增加，恐其危害金融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於94年即主動立案調查各家代辦貸款事業有關「低利率」、「高額度」、「快速撥款」及「貸款實例等」等之廣告表示，調查結果經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共處分

6家公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總計罰鍰新臺幣315萬元。同時公平會並自94年底起再針對「卡債協商」之廣告案件進行主動監控，並就涉有違法之虞者主動立案展開調查，且全面監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送46家業者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之網頁及相關廣告表示，計已主動立案70餘件涉有不實之廣告案件，本案處分對象為已完成調查程序之5家事業。其中忠訓公司及佳卡爾中心係有關債務協商廣告為不實之表示，其餘台灣友達公司、台灣聯合公司及宏昇公司等4家事業則係有關代辦貸款廣告之不實表示。

一、有關債務協商廣告部分：

(一)忠訓公司廣告中表示「償債後，協助客戶恢復聯徵之掛帳信用」；佳卡爾中心廣告稱「幫助您重新建立債信，恢復信用」。聯徵中心所載個人信用紀錄，攸關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之條件，並作為是否核貸（卡）、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高低之重要參考依據，聯徵中心就個別當事人之信用瑕疵資料揭露，依情節輕重分別訂有一定之揭示期限，聯徵信用紀錄對於強制停卡者，於債務清償後至少仍需掛記6個月，而

逾期放款繳清者，需於清償後就其信用紀錄揭露3年；當事人之聯徵信用紀錄殊無可能因協助而於債務清償後即可註銷。前開廣告用語將致一般人誤認償債後，經由忠訓公司或佳卡爾中心提供之協助，可恢復個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之誤認，並作成錯誤之交易決定，故該廣告表示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二)忠訓公司廣告中表示「協助客戶降低約30%至50%之負債總額」，佳卡爾中心廣告刊載「協助您降低約30%—50%之負債總額」、「佳卡爾為您協商債務金額減免30%—70%」。在實務上「降低約30%至50%（或70%）之負債總額」或有個案，惟應屬特例，而非屬通例。按債務協商之目的主要係要減輕債務人之債務負擔，減債金額之多寡影響債務人是否委請事業提供債務協商服務甚鉅，前開廣告所載足致債務人誤認凡經由忠訓公司或佳卡爾中心之債務協商服務，均可獲減少30%至50%（或70%）負債總額之減債效果，並為錯誤交易決定，故依現有事實，該等廣告表示已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又佳

卡爾中心廣告另載「還款方式 無時間限制」、「還款本金 平均減少30%—70%」及「還款利息 一律免費」於銀行實務顯非可能，縱有個案，亦僅屬少數特例，而佳卡爾中心亦無具體事證證明該表示核為真實，故該等廣告表示亦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另忠訓公司與佳卡爾中心於廣告中列表比較渠等與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債務人循「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可於同次債務協商中與數債權銀行達成相同之還款條件，而免除個別洽商還款之困擾，亦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忠訓公司及佳卡爾中心僅能受委任以債務人名義，辦理與個別債權銀行分別進行債務協商，二者無論協商機制內容設計、協商過程、協商對象及協商結果約束之債權銀行家數均顯有不同，債務人為債務協商所需額外耗費之金錢與時間等協商成本亦顯不相稱。又忠訓公司提供之債務協商服務，依個別協商之筆數收取會員費，另於協商完成後依協商成功之債務種類收取服務費，而「銀行公會協商機制」所提供債務協商並無收取費用。忠訓公司於廣告中隱匿渠收費

而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免收費之重要交易資訊，藉以增加潛在交易相對人對忠訓公司交易之選擇。另「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受理之債務，除94年12月15日前已消費、借款所產生之無擔保消費金融債務，包含現金卡、信用卡、信用貸款外，亦包括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後仍不足清償之債務，故「房貸、車貸」之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後仍不足清償之債務仍為「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受理債務協商之範圍。據此，忠訓公司於「OK忠訓國際協商機制」列含（房、車貸），然「銀行公會協商機制」欄並未將之列為受理協商債務之範圍，將使債務人產生「OK忠訓國際協商機制」債務協商之範圍較「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廣之誤認。至比較表所列「欠款」及「每年償還金額」之比較項目，查「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受理債務協商之條件雖為「無擔保債務總額達新台幣30萬元以上」、「無擔保債權銀行家數達2家以上」、及「債務人平均每年償還金額應在債務總額之15%以上」，但其協商條件中亦明定「債務人具學生身分者，其債務總額不限」及

「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境遇家庭，依實際狀況可提供最低至0%之貸款利率，期數最長10年。」然忠訓公司片面截取「銀行債務協商機制」受理債務協商個案之部分條件規定，而未將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就學生不受協商條件債務總額之限制及特殊因素債務人可獲最低利率0%，期數最長10年還款方案併予揭露，將使具學生身分或特殊因素之債務人產生錯誤認知與交易決定，進而增加與忠訓公司交易之機會。

(四)另佳卡爾中心與銀行公會之比較表列銀行公會協商機制「對象 須符合還款標準之卡債、信貸、欠債族（標準嚴苛）」、「還款方式 年還本金至少15%，最長80期攤還」、「還款利息3.88%—12.88%」及「償債計劃 無」，然查該比較表並未將「銀行公會協商機制」之「受理案件之範圍及條件」、「截至94年12月15日止，繳款延滯超過30天，且其無擔保債務總額與月收入之比率達25倍以上者，即適用80期、0利率之一致性還款方案」、

「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境遇家庭，依實際狀況可提供最低至0%之貸款利率，期數最長10年（120期）」等併予揭示，且「銀行公會協商機制」亦訂有債務人須提出償還方案，供最大債權銀行為準駁之參考依據。

(五)按集體協商機制係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實施，具有公信之意義，忠訓公司及佳卡爾中心於比較表中表列二不同層次之協商方案，內容以偏概全，未盡客觀公允及真實，以遂自身債務協商服務之行銷，消費者實難藉由該比較表獲知「銀行公會協商機制」之全貌及實際運作內涵，致易使消費者產生錯誤認知。則不無藉銀行公會所推行「協商機制」公信力之名爭取己身交易機會，其所為已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六)公平會決議忠訓公司及佳卡爾中心於廣告稱「償債後，協助客戶恢復聯徵之掛帳信用」、「幫助您重新建立債信，恢復信用」、「協助您降低約30%—50%（70%）之負債總額」（「還款方式 無時間限制」、

「還款本金 平均減少30%—70%」及「還款利息 一律免費」)等語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另忠訓公司及佳卡爾中心列表比較渠等與銀行公會之協商機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 二、代辦貸款廣告部分：

(一)台灣友達公司於網頁廣告表示「代償利率0%起」，按銀行貸款實務，或有宣稱「零利率」者，然惟均設有優惠時間之限制，且或隨各期貸款金額之餘額或於貸款時即一次收取開辦費或手續費等不一而足之名目費用。銀行倘宣稱0利率，以手續費名目計收利息，與標示之0利率不符，即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公平會對以此等表示已有處分個案，台灣友達公司未揭露優惠利率期間之重要限制條件，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二)台灣聯合公司於報紙廣告上表示「個人信用貸款專案0%起」，然未揭露優惠利率期間之重要限制條件。另廣告載「1.65%起」，惟查

優惠利率均附有之3個月至1年不等之期間限制，但台灣聯合公司未明予揭示該等重要交易條件。又臺灣聯合公司廣告稱「月薪2萬可貸250萬」，就其貸款績效之表示與實際情況不符，其差距已踰越一般理性消費者所能接受之程度。另系爭廣告並載「榮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採訪報導，為最值得信賴的貸款理財公司」，經查各該媒體均未曾有採訪報導台灣聯合公司之事實、又廣告載「與蘋果日報、城市廣播、中台灣聯播、港都電台、蘋果電台、長期合作之優良廠商」，經查亦僅與台灣聯合公司有廣告委登或委播之關係，而與代辦貸款服務無關，且台灣聯合公司亦無法提供廣告所載2則整合負債貸款成功實例之實際獲核貸之事證足證該表示為真實。是台灣聯合公司系爭廣告之各項表示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三)宏昇公司於網頁及報紙廣告上表示「整合負債1.68%起」，惟查該優惠均附有3個月至1年不等之期間限制，然宏昇公司未明予揭示該等重要交易條件。另網頁宣稱「全省32

家銀行配合，167種貸款選擇」，按金管會於94年3月23日即責成銀行受理代辦貸款之申請案件時，不應受理未簽約之委外對象之代辦案件，查系爭網路宣稱內容，予人印象係宏昇公司與32家銀行有長期穩定之合作委外關係，惟宏昇公司迄未能提供與任一銀行之委外代辦案件合約，宏昇公司顯非金融機構可受理代辦貸款案件之業者，遑論與金融機構就代辦貸款業務之配合情事，案關廣告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經衡酌上開事業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爰作成前開處分。

### 三、會務活動

- ◎ 3月1日赴台南市文化中心宣導公平交易法。
- ◎ 3月10日赴高雄縣燕巢鄉安招社區發展協會宣導公平交易法。
- ◎ 3月21日、22日舉辦「保險與競爭研習營」。
- ◎ 3月22日赴嘉義市政府宣導公平交易



法。

- ◎ 3月22日召開「協商『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及相關金融違規廣告案件查處之合作機制會議」。
- ◎ 3月24日邀請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李秘書長培芬演講「連鎖加盟經營行為面面觀」。
- ◎ 3月24日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 3月28日舉辦「推動組織學習擴散成果研討會」。
- ◎ 3月30日赴國立高雄大學對法律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宣導公平交易法。
- ◎ 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公聽會。
- ◎ 3月31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
- ◎ 4月7日赴高雄市中山國小對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 4月12日舉辦「事業抄襲競爭事業網站新聞報導於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暨違法行為處分適用行政罰法等相關問題」公聽會。
- ◎ 4月12日、13日分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崑山科技大學辦理95年度南部大學院校一日營活動。
- ◎ 4月17日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評鑑制度」公聽會。
- ◎ 4月24日、25日假新竹縣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5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人員專精講習」。
- ◎ 4月25日赴高雄高工對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 4月26日赴台南市安慶國小對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
- ◎ 4月份競爭中心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5年4月11日 (場次：9504-173)	邱考試委員聰智 (考試院)	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思維的 轉向
95年4月20日 (場次：9505-174)	薛院長琦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個浴火鳳凰的故事
95年4月25日 (場次：9506-175)	謝顧問雄偉 (James H. Jeffs)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地區反壟斷、競爭及公 平法之探討

#### 四、國際交流

- ◎ 3月6日至11日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赴寮國永珍及高棉金邊擔任競爭法/政策系列研討會講師。
- ◎ 3月27日、28日公平會徐視察宗佑赴美國華府出席國際競爭網絡 (ICN) 召開之結合工作小組研討會。
- ◎ 4月5日至7日公平會李科長文秀赴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 (RCC) 出席區域卡特爾執法研討會。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洪進安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30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